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字体	<b>仿宋加粗</b>
对问题的答复	仿宋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b>楷体加粗</b>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之“(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 1.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单新平[注 1]	-	5,000,000.00	5,000,000.00	-
单晨[注 2]	-	6,000,000.00	6,000,000.00	-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	-	-	-
2016 年 1-8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	-	-	-
2016年9月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所有关联方	-	-	-	-

2.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

2014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单晨[注3]	3,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3,400,000.00
2015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单晨[注3]	3,400,000.00		1,100,000.00	2,300,000.00
2016年1-8月				
关联方[注3]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单晨	2,300,000.00		2,300,000.00	-
2016年9月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所有关联方	-	-	-	-

注1: 2014年11月2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新平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向公司拆借资金500万元, 并于2014年11月30日归还。因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健全, 该笔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注 2：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晨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向公司拆借资金 6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还。因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健全，该笔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注 3：报告期内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单晨借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向单晨的借款。因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健全，该笔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企业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未予完善，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并已按照《非上市公众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的规定。这些制度措施，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虽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产生费用共计 12,273.97 元，但公司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产生费用 399,555.28 元，公司处于受益地位。上述资金占用费用金额系依据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长短计算得出。因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健全，该笔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未约定资金占用费。除上述内容外，不存在其他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前述资金占用的发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方在当时亦未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

####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查看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借款及还款的会计凭证及凭证附件，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文件，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公司《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核查了大额的资金流向，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与单晨进行了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

#####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新平、单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产生费用共计 12,273.97 元，公司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产生费用 399,555.28 元，公司处于受益地位，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解除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备用金、清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的情形。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均签署了规范资金的承诺函。同时，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主办券商中信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具备本次挂牌的条件。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与“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

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取得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取得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相关承诺与声明。

####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网站 (<http://hd.chinatax.gov.cn/xxk/>)、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取得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相关承诺与声明，亦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主办券商中信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具备本次挂牌的条件。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并且根据货币单位的要求（万元）修改了公开披露文件中（原披露口径为元）的相关数据披露。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17、5.48及2.02，2016年8月底的每股净资产较以前年度有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和2016年6月进行两次增资，致使公司的股本自2015年12月31日的10,000,000股上升至2016年8月31日的35,780,000股。

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公司2016年8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可比每股净资产计算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净资产	72,187,803.75	54,767,953.80	51,686,991.39
股本（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35,780,000.00	35,780,000.00	35,780,000.00
每股净资产	2.02	1.53	1.44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

4、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比对，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理由具体如下：

####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资本品”中的“机械制造:工业机械”(行业代码:12101511)。

##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根据股转公司挂牌业务部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说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具体执行标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判断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 (1)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可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	市场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新三板挂牌公司	3,609.18	7	3,087.57	7	6,696.75

数据来源：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 (2) 可比行业公司选取方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按照此行业划分在Wind数据库中检索到49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系精密零部件，且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半导体、电子产品及机器人相关行业，通过查看49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产品及应用领域，选取了与新剑股份产品或者应用领域相似的7家公司作为可比行业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营收 (万元)	2015 年营收 (万元)	主营业务领域
------	------	---------------	---------------	--------

836786	明鑫智能	4,489.88	4,007.74	为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运动器材等众多行业客户研发、制造能够实现自动焊接、切削、冲压、搬运等功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并正在为陶瓷卫浴、日化、3C等行业客户研发能够实现自动装配、喷釉等功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维护服务
836965	奥机器人	447.03	314.53	致力于教育化机器人和智能电子开源硬件研发和普及推广；经营产品广泛涉及机械、电子、通信、传感器、机器人配件、图书及其周边产品。
837453	通锦精密	7,267.03	6,333.70	设计、加工和销售伺服电动缸、智能伺服压装机、直线运动模组及相关自动化部件，主要客户包括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纺织机械行业、军工装备行业等。
831883	嘉翼精机	2,439.54	2,558.08	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精密模具制造、电子工业结构支撑件等高端领域客户，提供高精度、多品类系列产品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技术支持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835015	福德股份	1,396.22	1,028.38	以自主研发机器人作为主营业务的民营高科技企业，也是西南地区能提供全面自动化解决方案，具备光机电软一体化研发能力的系统集成商之一。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福德软件公司，以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机器人主要面向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智能装备、MES云平台和数字化工厂，专业从事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835027	江宸智能	6,360.90	3,241.57	是一家以机器人应用及专用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装备的研发及制造，智能控制、信息化软件的开发销售，提供先进制造技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公司。

835194	铭赛科技	2,863.63	4,128.97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声电子、信息、汽车、仪表制作、半导体、医疗行业和科学实验平台等领域。
合计		25,264.23	21,612.97	
平均		3,609.18	3,087.57	-

其余42家企业因产品类型、应用领域等方面差异较大，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具有可比性，故未列入比对列表中。

### (3) 营业收入对标

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2014年营业收入5,911.29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5,947.24万元，两年合计11,858.53万。

2)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之和，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情形。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判断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46,246,609.84	59,103,658.12	58,159,721.66
其他业务收入	62,424.54	368,770.27	953,144.55

合计	46,309,034.38	59,472,428.39	59,112,866.21
----	---------------	---------------	---------------

报告期内净利润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净利润(元)	4,883,716.93	2,280,962.41	1,006,48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5,198.59	2,492,251.81	1,589,36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09,657.08	582,397.16	-1,137,67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71,138.74	727,436.33	-554,169.39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最近两年一期均盈利，故此条不适用。

#### 5、判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等的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蜗轮、蜗杆传动部件和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主要为半导体通讯、计算机、电子、汽车和服务机器人等行业提供蜗轮、蜗杆传动部件和精密零部件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6、结论**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列明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查询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通过Wind 数据库检索查询了同行业有关的市场数据及企业信息，履行了核查义务。

####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 **3、分析过程**

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分析《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界定；核查了公司

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及其结构，与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列明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挂牌条件。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主办券商中信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具备本次挂牌的条件。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5、公司报告期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对外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对外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查阅了《互保协议书》、《保证反担保合

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进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等合同文本，查询了新剑股份与博达化工、达翔化工的《企业信用报告》，访谈了新剑股份管理层、博达化工实际控制人王曙耀先生、银行机构的客户经理等，履行了核查义务。

##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因：公司在2014年购买土地、机器设备及建造厂房设备时，资金需求量比较大。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新平与博达化工实际控制人王曙耀二人关系较好，博达化工在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时，给公司提供担保较多。为了稳定这种合作关系，2014年4月13日新剑有限与博达化工签订了《互保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双方做相互担保；双方相互担保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互保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双方确认：新剑有限的关联企业杭州新剑，博达化工的关联企业杭州博达防水剂有限公司、杭州达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各方关联企业与各方为同一互保主体，互保总金额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但保证责任以具体的单笔担保合同为准，各方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连带责任关系。公司为履行互保协议约定义务，为博达化工及其关联方融资提供了担保。

担保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	债权人	担保	被担保人	是否为	保证金额	实际偿付金	担保合同	履行
---	-----	----	------	-----	------	-------	------	----

号		人		关联方	(万元)	额(万元)	期限	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新剑有限	达翔化工	否	2,500	-	2012.5.23 -2014.5.23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市支行	新剑有限	博达化工	否	1,260	-	2013.7.19 -2015.7.18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杭州新剑	博达化工	否	3,280	-	2013.9.28 -2014.9.22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杭州新剑	博达化工	否	750	-	2014.3.5- 2015.3.5	履行完毕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新剑有限	博达化工	否	额度为1,93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	2014.3.31 -2017.3.31	履行中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新剑有限	达翔化工	否	额度为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	2015.6.24 -2016.6.24	履行中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博达化工在交通银行临安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金额为 1,227 万元，为达翔化工在浦发银行临安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金额为 900 万元，两项合计 2,127 万元。

根据新剑有限与交通银行临安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编号为 14093057) 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担保期限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因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开立进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发票融资、出口托收融资、福费延业务、开立担保函、保理业务、贴现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备用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业务、国内信用证项下押汇业务、信用证项下议付业务、进口保付、出口风险参与业务、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或其他业务而订立的合同。根据博达化工与交通银行临安支行签订的《进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公司为博达化工借款提供担保实际主要用于博达化工的进出口押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达翔化工与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达翔化工借款提供担保实际主要用于补充达翔化工流动资金。

### **3、分析过程**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访谈及取得相关合同文本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主要系为履行与博达化工签订的《互保协议书》项下的合同义务，且博达化工也为公司借款提供过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为杭州博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达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1,930万元、1,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两项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2,127万元。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博达化工的进出口押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达翔化工补充流动资金等。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主要系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项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借款余额约为 2,127 万元，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博达化工的进出口押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达翔化工补充流动资金等。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 **(2) 对外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查阅了《互保协议书》、《保证反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进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等合同文本，查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访谈了新剑股份管理层等，履行了核查义务。

#### **2、核查事实概述**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健全，公司章程未规定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授权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同时，公司在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对外担保。

### 3、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健全，公司章程未规定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授权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同时，公司在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对外担保。

公司签订上述对外担保合同时虽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内部授权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时补充确认了上述对外担保。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章程未规定担保决策程序，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授权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同时，公司在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对外担保。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 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对外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查阅了《互保协议书》、《保证反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进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等合同文本，查询了公司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博达化工、达翔化工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了新剑股份管理层、博达化工实际控制人王曙耀等，并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履行了核查义务。

### **2、核查事实**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与财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40.29	58.84	60.61
流动比率(倍)	1.36	0.88	0.84
速动比率(倍)	1.02	0.62	0.59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为杭州博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达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1,930万元、1,000万元，该两项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2,558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两项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2,127万元。

2016年9月1日，新剑有限与博达化工、达翔化工分别签订《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新剑有限（甲方）与博达化工（乙方）、达翔化工（丙方）约定：截止2016年8月31日，甲方为乙方在交行临安支行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658万元、丙方在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的贷款担保余额为900万元，乙方、丙方承诺在甲方担保期限内，无论乙方、丙方授信额度是否使用完毕，贷款余额不再增加。乙方、丙方承诺在甲方担保期限内将根据与交行临安支行、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并在担保到期之日解除甲方对乙方、丙方的担保。

为避免出现被担保方不能清偿相关贷款，需由公司代偿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出具承诺：若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致使新剑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本人承担新剑股份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新剑股份应当承担的银行债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前期，公司为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加大了各类生产技术的研发力度，公司为满足大幅增长的研发及设备采购所需的资金，主要以银行借款的形式筹集资金，导致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短期借

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1%与58.84%。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和新资本的注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亦下降至40.2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升高至1.36和1.02,公司的偿债能力处于逐步提升状态。

为逐步降低并到期后解除担保合同,2016年9月1日,新剑有限与博达化工、达翔化工分别签订《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新剑有限(甲方)与博达化工(乙方)、达翔化工(丙方)约定:截止2016年8月31日,甲方为乙方在交行临安支行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658万元、丙方在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的贷款担保余额为900万元,乙方、丙方承诺在甲方担保期限内,无论乙方、丙方授信额度是否使用完毕,贷款余额不再增加。乙方、丙方承诺在甲方担保期限内将根据与交行临安支行、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并在担保到期之日解除甲方对乙方、丙方的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两项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2,127万元,实际借款金额呈下降趋势。同时,为避免出现被担保方不能清偿相关贷款,需由公司代偿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出具承诺:若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致使新剑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本人承担新剑股份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新剑股份应当承担的银行债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偿债风险逐步降低。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逐步下降的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步上升的趋势，公司偿债能力处于逐步提升状态。同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偿债风险。博达化工与达翔化工上述借款均处于逐步正常还款过程中，博达化工与达翔化工实际借款呈逐渐下降趋势，未出现到期违约情形，未出现由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授权管理等方面的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核查了公司“三会”会议文件，检查了公司的往来款明细账、银行流水，并与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核对，检查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访谈了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了解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目的，对被担保方、被担保方的借款银行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被担保方的公司资料、实际担保责任的履行情况，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被担保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等，履行了核查义务。

## 2、核查事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1）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新平、单晨曾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之“公司说明”部分。上述资金往来过程中，双方未约定资金占用费用，但公司处于受益地位。同时，公司出具《公司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按《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则要求，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今后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5、公司报告期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问题回复。公司对外担保的目的系为使公司获得借款担保而进行的，通过对被担保方的核查，其经营状况良好，出现违约责任的概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承担担

保责任),且通过签订《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被担保方在担保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借款金额逐渐减少,履行了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亦出具承诺:若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致使新剑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本人承担新剑股份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新剑股份应当承担的银行债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未来公司利益受损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未履行相关程序,但从事实发生的原因及结果来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要件齐备,决议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成本效益为原则,制定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调岗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考勤管理制度等后勤保障制度。上述制定的制度均在正常、有效执行中。

### 3、分析过程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部授权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度外投资、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将进一步强化对关联方的相关行为进行合理的规范与限制。

### 4、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与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质量，有效识别与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并能够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合适保护，有利于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6、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说明

（1）补充分析披露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 4、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5,198.59	2,492,251.81	1,589,36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1,138.74	727,436.33	-554,169.3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系以下几个方面所致：1)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企业可持续发展要素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主要研发蜗轮蜗杆和微型传动技术产品，主要应用行业为：汽车和机器人行业；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不高，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15.97万元、5,910.37万元，涨幅仅为1.62%。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几个方面的措施：1) 公司在保持对现有客户销售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争取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 通过技术研发不断开发毛利高的新产品；3) 研发新的产品领域，如服务机器人关节减速器；4) 严格控制期间费用支出。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对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措施

的有效性作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21%、35.44%及 42.04%。由于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新系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营业收入中毛利较高的蜗轮蜗杆系列和异型轴系列的占比逐年提升，从而拉高了公司整体的产品毛利率。

切削轴系列产品 2014 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5 年起公司改进了该系列中用于半导体通讯行业产品的生产工艺，使得相关的材料有效使用率大幅提升，降低了产品的材料成本，故 2015 年度此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上升至 21.47%。

光轴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下跌趋势，分别为 36.50%、29.21%和 23.96%。该系列产品主要用在数码相机、电脑及车载 DV 用光驱盘和办公设备（打印机、传真机）领域。随着数码产品技术的革新，移动存储设备已逐步取代了内置光驱的功能，无纸化办公的推广亦使得传统打印机和传真机的销量受到影响，上述两个主要领域的市场需求萎缩导致售价持续下降，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8 月异型轴系列产品在的毛利率分别为 48.78%、52.98%和 53.19%，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喷、汽车电动式后备箱、汽车方向盘锁、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领域。2015 年度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该产品系列中毛利较高的汽车电动式后备箱系列及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系列的产品销量增长，从而拉高了异型轴的总体毛利率水平。

蜗轮蜗杆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 360 度旋转屏,是公司自 2015 年起研发及生产销售的新系列产品之一,该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刚毅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脑 360 度旋转屏系较为领先的轴承技术,故毛利水平远高于传统系列产品,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6.51%和 66.81%。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作如下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精密零部件产品分为切削轴系列、光轴系列、蜗轮蜗杆系列以及异型轴系列,上述收入类别划分主要依据各类精密零部件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而划分的,收入类别划分依据与业务模式描述相匹配。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 收入分类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	增长率 (%)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
切削轴系列	10,847,357.10	23.46	22,932,104.17	38.80	-7.79	24,830,990.11	42.69
光轴系列	9,255,132.22	20.01	15,601,339.08	26.40	-26.90	21,341,743.21	36.70
异型轴系列	19,645,172.49	42.48	16,578,285.07	28.05	38.76	11,986,988.34	20.61

蜗轮蜗杆系列	6,498,948.03	14.05	3,991,929.80	6.75	-	-	-
合计	46,246,609.84	100.00	59,103,658.12	100.00	1.62	58,159,721.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切削轴系列、光轴系列、异型轴系列三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上述三项合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95%、93.25%及 100.00%。各项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切削轴系列,产品基本为轴状,且前端有部分切削处理的地方,不同零件切割形状有所差别。该系列产品主要由凸轮机进行生产,属于较为传统的精密零部件类型,主要用于半导体通讯、相机及手机领域。此系列的工艺要求较低,生产过程简单,成熟的竞争对手较多,市场趋于饱和,产品毛利率偏低,故公司近年来逐步缩减此系列的生产及销售,导致 2015 年公司切削轴系列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7.79%。

2) 光轴系列,系光滑轴状切成规定长度的产品,除打磨光滑并截断外,无其余切削。该系列产品主要由无心磨床进行生产,生产工艺简单,市场上产品的同质性强,该系列属于传统精密零部件类别之一,主要用在数码相机、电脑及车载 DV 用光驱盘和办公设备(打印机、传真机)领域。随着数码产品技术的革新,移动存储设备已逐步取代了内置光驱的功能,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亦同步缩减,另外,无纸化办公的推广使得传统打印机和传真机的销量受到影响,综上所述,公司的光轴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26.90%。

3) 异型轴系列,钻孔或者外形为齿轮状割纹路等零件,精度较

高，相对较复杂。该系列产品主要由数控走心车床进行生产，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喷、汽车电动式后备箱、汽车方向盘锁、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是公司近年来增长较快的产品系列之一。2015 年度公司该系列产品的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38.76%，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新增对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的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用马达轴套销售，导致其销售收入增长约 389.70 万元。

4) 蜗轮蜗杆系列，系外形是螺旋状切割纹路的轮状或杆状产品。该系列产品主要由数控滚丝机进行生产，是公司目前大力研发的产品系列之一，主要应用于电脑 360 度旋转屏。此类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其终端市场规模正处于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因此，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切削轴系列	22.08%	21.47%	15.51%
光轴系列	23.96%	29.21%	36.50%
异型轴系列	53.19%	52.98%	48.78%
蜗轮蜗杆系列	66.81%	66.51%	
综合毛利率	42.04%	35.44%	30.2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21%、35.44%及 42.04%。由于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新系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营业收入中毛利较高的蜗轮蜗杆系列和异型轴系列的占比逐年提升，从而拉高了公司整体的产品毛利率。

切削轴系列产品 2014 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5 年起公司改进了该系列中用于半导体通讯行业产品的生产工艺，使得

相关的材料有效使用率大幅提升，降低了产品的材料成本，故 2015 年度此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上升至 21.47%。

光轴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下跌趋势，分别为 36.50%、29.21%和 23.96%。该系列产品主要用在数码相机、电脑及车载 DV 用光驱盘和办公设备（打印机、传真机）领域。随着数码产品技术的革新，移动存储设备已逐步取代了内置光驱的功能，无纸化办公的推广亦使得传统打印机和传真机的销量受到影响，上述两个主要领域的市场需求萎缩导致售价持续下降，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8 月异型轴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8.78%、52.98%和 53.19%，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喷、汽车电动式后备箱、汽车方向盘锁、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领域。2015 年度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该产品系列中毛利较高的汽车电动式后备箱系列及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系列的产品销量增长，从而拉高了异型轴的总体毛利率水平。

蜗轮蜗杆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 360 度旋转屏，是公司自 2015 年起研发及生产销售的新系列产品之一，该系列产品的客户包括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刚毅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脑 360 度旋转屏系较为领先的轴承技术，故毛利水平远高于传统系列产品，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6.51%和 66.81%。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1,307.01	28.26	1,323.58	22.4	1,427.10	24.54
第二季度	1,939.39	41.94	1,479.45	25.03	1,384.62	23.81
第三季度	1,378.26	29.80	1,339.50	22.66	1,440.91	24.77
第四季度	-	-	1,767.84	29.91	1,563.34	26.88
合计	<b>4,624.66</b>	<b>100.00</b>	<b>5,910.37</b>	<b>100.00</b>	<b>5,815.97</b>	<b>100.00</b>

注：2016年第三季度仅包括7、8两月。

公司的销售不存在季节性因素，故拟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是蜗轮、蜗杆传动部件和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半导体通讯、计算机、汽车、服务机器人等行业提供蜗轮、蜗杆传动部件和精密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处于较为平稳的状态，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略微增长0.61%，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开展产品系列的转型及升级，一方面是随着传统切削轴、光轴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化，市场需求总量的下滑，使得公司相关产品系列的销售收入同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新产品研发措施的前瞻启动，使得自2015年起，公司汽车制造业相关的产品系列收入不断增长。故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略微增长0.61%。**公司的销售不存在季节性因素。**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中，就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及资金筹资能力作了相关说明，具体如下：

#### 1) 行业状况

制造业是现代工业体系的核心产业，制造业的技术水平体现出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国际竞争力及综合国力；制造业的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国防、医疗、航空航天、交通、电子等军事和民用领域，是世界各大工业强国普遍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机械通用零部件制造是制造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协会公布的行业信息，2015 全年，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实现总产值为 3,590 亿元，行业进出口总额为 305.62 亿美元，其中进口额为 173.47 亿美元，出口额为 133.15 亿美元。然而，我国的制造业面临着“大而不强”的局面，与世界制造业强国相比任有较大差距，其中最突出的表现之一是配套零部件的加工能力滞后。精密零部件通常是整机产品的核心部件，是实现整机产品功能的保障，因而精密零部件在质量、一致性、耐用性等方面的要求非常高。我国的精密零部件加工厂商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参差不齐。尽管目前部分的国内配套加工厂商通过购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等方式可以达到精密零部件的加工质量要求，

但却常常难以在批量生产、成本可控的条件下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 2) 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制造加工能力的不断提升，会有更多的品牌制造商将精密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业务外包。然而，融入品牌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对零部件制造加工厂商的技术能力、管理体系和服务水平要求很高，一般要经过从验厂、技术交流、小批量试样到量产供货的过程。制造加工厂商一旦与品牌制造商形成合作，双方也容易结成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制造加工厂商可以随着品牌制造商业务的发展共同发展。

精密零部件的应用行业更加广泛。目前国内的制造加工厂商主要集中在电子、家电、汽车等行业进行零部件的配套加工。未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以及我国的制造业更加深入的融入全球制造业的产业链条分工，国产精密零部件可以应用于国内外更加广阔的领域，如航空航天、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等。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进行转型升级，对新产品如蜗轮蜗杆和微型传动技术产品进行研发，其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行业及机器人行业。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及机器人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产品销售有望实现较大增长。

## 3) 核心资源要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浙大新剑、新剑有限	发明	ZL201310018480. X	一种外置磁流变阻尼单级励磁单元	2013. 1. 1 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浙大新剑、新剑有限	发明	ZL201310015690. 3	一种铜材质精密零部件毛刺去除方法	2013. 1. 1 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浙大新剑、新剑有限	发明	ZL201310020270. 4	一种磁流变阻尼多级励磁单元	2013. 1. 1 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4	浙大新剑	发明	ZL201410175227. X	一种双出杆磁流变液洗衣机阻尼减振器及其制造方法	2014. 4. 2 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	浙大新剑	发明	ZL201410175230. 1	一种双出杆磁流变阻尼器活塞总成及其制造方法	2014. 4. 2 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6	浙大新剑、新剑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026555. 4	一种气囊补偿分体式磁流变液座椅阻尼减振器	2013. 1. 1 8	自申请日起十年
7	浙大新剑、新剑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024434. 6	一种精密零部件离心除油设备	2013. 1. 1 6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浙大新剑、新剑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52. 5	一种分体式磁流变液座椅阻尼减振器	2013. 1. 1 8	自申请日起十年
9	浙大新剑、新剑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029113. 5	一种磁流变阻尼多级励磁单元	2013. 1. 1 8	自申请日起十年
10	浙大新剑、新剑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026604. 4	一种外置磁流变阻尼单级励磁单元	2013. 1. 1 8	自申请日起十年
11	浙大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420212525. 7	一种双出杆磁流变阻尼器活塞总成	2014. 4. 2 8	自申请日起十年
12	浙大新剑	实用新型	ZL201420211994. 7	一种双出杆磁流变液洗衣机阻尼减振器	2014. 4. 2 8	自申请日起十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或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3000494	2014年9月29日	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JX(杭)201401991	2014年12月31日	至2018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01960225	2014年10月17日	长期

4	ISO 13485: 2003 证书	SGS	CN10/2123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5	杭州市污 染物排放 许可证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330185340063-063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一年
6	出口企业 退税登记 证	浙江省临安市国家 税务局	浙国税进登字 330124594040085 号	2002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
7	排水许可 证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 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X8104 号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五年

#### 4) 核心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精密零部件、微型传动结构、智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成熟的精密切削轴、磨光轴、蜗轮蜗杆、微型减速器的制造技术，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广泛用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机器人行业等。上海联合实验室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目前主要研究服务机器人部件和微型传动部件等。公司全面应用 SOLIDWORKS、PRO-E 三维设计软件和 AUTOCAD、CAXA 二维设计软件，KISSOFT、ROMAX 齿轮分析软件，ANSYS 有限元分析软件，所有新产品开发设计全部由 CAD 辅助完成。主要生产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HDM（座椅水平调节器）部件：**该部件采用高性能工程塑料蜗杆，冷轧丝杆，锌合金箱体，高精密斜齿轮，该部件锁止性强度达到 20,000N，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乘用车座椅用锁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丝杆冷挤压工艺：**公司通过数次试验研发，采用高端设备和模具，成功开发出优质传动啮合性能的蜗轮蜗杆产品。目前公司挤压、

搓丝蜗杆可以做到 7 级精度和 15 头蜗轮蜗杆产品。

磁流变液制备工艺：公司通过大量的试验和工艺的改进，提高了磁流变液的沉降稳定性，3 个月沉降总量可以控制在 3% 以下，改善了磁流变液的可再分散性，静置 3 个月分散性能小于 0.3MJ，提升了磁流变液的稳定性，粘度基本保持不变，可实现磁流变液的稳定规模化生产。

CTL-PAR 自动铣：公司自行设计了车、钻、铣多功能一体机，该机在保证精度的前提下，将多种加工工艺集成到一起，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

直立式六工位自动打孔/攻丝机床：公司自行设计了六工位自动打孔/攻丝机床，该设备采用进口高端分度器和伺服电机，同时有六个工位一起加工，保证了零件加工质量的同时，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 5) 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

与行业内大型公司比较，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行业专业度有明显差距，但在对接这些大型公司主攻行业以外的其他重要行业时，公司的团队实力、产品品质和订单反应能力要明显优于这些大型公司。与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比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内市场空间广阔，而挂牌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由于规模化程度相对大型公司较低，产能普遍有限，故企业间的直接竞争压力不大。企业的产品品质、服务能力和交货速度决定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和成长空间。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制造的一体化，打造高效产品供应链来服务下游客户，构筑全面竞争力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众多下游客户中赢得了良

好的口碑，公司已成为华东地区一家优秀的精密零部件制造服务企业。

#### 6) 资金筹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前期，公司为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加大了各类生产技术的研发力度，公司为满足大幅增长的研发及设备采购所需的资金，主要以银行借款的形式筹集资金，导致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较高，分别为 3,980 万元和 3,560 万元，占公司负债合计比例为 62.24%和 67.30%。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和新资本的注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下降至 2,560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亦下降至 36.6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升高至 1.36 和 1.02，公司的偿债能力处于逐步提升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平稳。与同行业相比，剔除极端值影响，201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匹配。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佑能工具、麦格纳等大型企业，客户关系较为稳定且信誉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期后合同签订及期后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订单金额 (万元)	不含税收入金额 (万元)
期后订单金额	2,413.23	2,682.21

得益于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售价较高的新产品如蜗轮蜗杆订单

占比上涨幅度较大，故导致期后收入较同期呈现上升趋势。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财务报表、明细账簿、业务合同，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产权属凭证，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 **2、核查事实概述**

见公司说明部分。

###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分析了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应对的具体措施，分析了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性、公司具备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并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合理，公司用于提高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及稳定毛利率的措施有效，公司的经营模式具备可

持续性，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季节性因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5、补充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7、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模式下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3）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

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说明：

**(1) 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均为直销，结算币种为美元。**

**(2) 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模式下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作如下披露：

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内销与外销模式下，公司均不存在经销的销售模式。

购买铜棒、钢棒等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计入材料采购成本；按实际领用金额（总金额=领用数量×单价）进行归集，车间领用部

分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研发部门领用归集至“管理费用-研发费”；月末按完工产品及在产品的数量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按照实际计提的生产员工工资总额进行归集，月末按工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按约当产量）之间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同时按工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按约当产量）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按实际发生额对外加工费进行归集，同时按工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按约当产量）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认为，公司在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的当月结转对应销售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3) 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作如下披露：

地域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收入(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收入(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内销	38,799,471.03	83.90	50,624,751.39	85.65	46,045,300.20	79.17
出口	7,447,138.81	16.10	8,478,906.73	14.35	12,114,421.46	20.83
合计	46,246,609.84	100.00	59,103,658.12	100.00	58,159,721.66	100.00

地域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毛利(万元)	占总毛利的比例(%)	毛利(万元)	占总毛利的比例(%)	收入(万元)	占总毛利的比例(%)
内销	1,639.08	84.20	1,806.95	85.74	1,431.48	80.15
出口	307.58	15.80	300.57	14.26	354.55	19.85
合计	1,946.66	100.00	2,107.52	100.00	1,786.03	100.00

地域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内销	42.18	35.40	35.43	30.39	30.46	24.21
出口	41.30	6.64	35.45	5.05	29.27	6.00
合计	42.04	42.04	35.44	35.44	30.21	30.21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客户主要为麦格纳及佑能工具，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光轴系列、汽车领域用的切削轴系列和蜗轮蜗杆系列，2015年度公司的出口销售额较2014年度下降3,635,514.73，降幅为30.01%，自2015年起台湾海关开始禁止进口部分钢制精密仪器及零部件，导致公司向台湾地区相关产品销售的停滞。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均为直销，结算币种为美元。

公司产品为精密零部件，用于半导体通讯、计算机、电子、汽车和服务机器人等行业，对材料、加工精度等要求较高，内销产品与外销产品除不同订单可能具体产品型号、规格等不同外，不存在产品品质、加工难易程度等方面的差异。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

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万元）	13.19	-	19.5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出口退税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

#### (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作如下披露：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992,333.53	2,274,672.38	2,725,254.220
减：利息收入	15,744.70	22,939.45	27,261.500
汇兑损益	-123,637.69	-221,400.80	-28,232.220
手续费	141,244.94	82,982.60	178,239.730
合计	994,196.08	2,113,314.73	2,848,000.23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出口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汇兑损益等。公司的利息支出系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取得的保证借款及抵押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系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中采用美元结算而产生的，2015年度公司的汇兑收益较2014年度增长684.21%，主要系2015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涨幅较大所致。

综上，公司认为每年汇兑损益（收益）金额不大，占净利润比例较小（2016年1-8月，2015年及2014年分别占比为2.53%，9.71%

和 2.80%)，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

(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末，均无外币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外币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美元)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2016年8月31日	268,899.33	6.6908	1,799,151.64
2015年12月31日	281,535.34	6.4936	1,828,177.88
2014年12月31日	445,475.78	6.1190	2,725,866.30

由于企业外销金额较少，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也较小，现阶段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结算货币均为美元，近年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走高趋势，使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被削弱，公司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以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降低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核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等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2)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

3) 对收入确认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将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结构、产品单价等进行比较，与同行业企业相关数据进行比较，根据增值税申报表套算收入，关注收入与现金流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

4) 抽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对账单、记账凭证等，检查品名、数量、单价、金额、发货日期、对账日期、开票日期、记账日期等是否一致；

5) 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获取出口退税申报表，核对公司申报的出口销售额与账面是否一致；抽取部分外销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回函比例达 91.39%；获取海关证明文件；

6)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期末余额及报告期销售额；

7) 进行销售截止测试;

8) 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检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库存商品成本是否有异常波动,比较报告期内料、工、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是否有异常波动,比较报告期各月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趋势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9) 对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发出计价是否正确;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抽取部分月份对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进行重算;

10) 期末对存货进行监盘程序;

11) 抽查采购合同、发票、材料入库单、领料出库单、成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记账凭证等,检查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数量、金额与记账日期、数量、金额等是否一致。

##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部分。

##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履行了核查义务。

经核查,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如下：

购买铜棒、钢棒等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计入材料采购成本；按实际领用金额（总金额=领用数量×单价）进行归集，车间领用部分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研发部门领用归集至“管理费用-研发费”；月末按完工产品及在产品的数量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按照实际计提的生产员工工资总额进行归集，月末按工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按约当产量）之间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同时按工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按约当产量）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按实际发生额（即外协厂商开具的加工费发票所列金额）对外加工费进行归集，同时按工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按约当产量）之间进行分配。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一、尽职调查情况中补充了海外业务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含海外业务）、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电子口岸信息**、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文件、纳税凭证等，”和《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节 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

之二、尽职调查方法之（三）公司财务的主要调查方法补充了海外业务的调查方法：11、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获取出口退税申报表，核对公司申报的出口销售额与账面是否一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需补充披露事项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8、关于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说明

### **(1) 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五)2016年6月第三次增资”部分对该描述进行了披露。

2016年6月6日，浙江新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8万元，由杭州新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股。

新剑合伙的性质为公司员工激励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 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杭州新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增资，公司通过新剑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方式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2) 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对该描述进行了披露。

公司通过新剑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方式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016 年 6 月杭州新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 元/股对公司认缴出资 268.00 万元，其中员工合计出资 173 万元，经评估员工持股部分所占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49.80 万元（该公允价值系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11 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新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590.00 万元），差额 276.80 万元确认为管理费用。

按照上述账务处理方式，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事项仅导致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276.8 万元，并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后续影响，故拟不做重大事项提示。

**（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员工及高管共同出资成

立杭州新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 1 元/股对公司认缴出资 268.00 万元，经评估员工持股部分所占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49.80 万元。股权激励的被授予方均为发行人的现任员工或高管，在过去或者未来向公司提供服务，被授予方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形式获取发行人股权，符合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第二节“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的讲解：“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员工及高管通过杭州新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对公司认缴出资，认缴出资时员工及高管即获得相应的股权，无可行权条件，公司的股权支付系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且因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根据经评估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的股份支付系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杭州新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 元/股对公司认缴出资 268.00 万元，其中单新平（实际控制人）出资 95.00 万元，员工合计出资 173.00 万元，经评估员工持股部分所占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49.80 万元，公允价值与实际出资的差额 276.80 万元确认为股权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股权激励费用系在经常性损益列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号）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依据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股权激励是员工和高管薪酬的一种形式，股权激励费用本质上是公司员工和高管薪酬费用的一部分，因此不能认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并且，没有证据表明类似的薪酬形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被重复采用，或者公司员工和高管在可预见的未来的薪酬水平将会持续、显著地低于计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之后的相应年度薪酬水平。因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检查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评估报告、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及相关会计记录，重新计算了公司股份支付金额。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号）的规定。

## **主办券商核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取得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投资款支付单据等资料，测算因股份支付计入损益的影响额，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且符合准则要求，对报告期管理费用影响额为276.8万元，对未来公司业绩无持续影响。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9、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按照款项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坏账准备余额、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格式补充披露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2）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

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未来是否持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说明

(1) 按照款项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坏账准备余额、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格式补充披露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其他应收款”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5,158.00	4,257.90	1 年以内	34.45
临安市昌化精密元件行业技术研发中心	其他	非关联方	60,000.00	6,000.00	1-2 年	24.28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1,500.00	1 年以内	12.14
中石化浙江杭州临安水南加油站	其他	非关联方	26,000.00	26,000.00	5 年以上	10.52
和雪丽	备用金	非关联方	8,000.00	400.00	1 年以内	3.24
合计			209,158.00	36,672.90		84.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金良忠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505,500.00	751,650.00	2-3 年	84.66
李卫东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39,482.00	83,689.20	3-4 年	4.71
临安市昌化精密元件行业技术研发中心	其他	非关联方	60,000.00	6,000.00	1-2 年	2.03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2,654.00	2,132.70	1 年以内	1.44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18,000.00	3-4 年	1.01
合计			2,777,636.00	861,471.90		93.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金良忠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505,500.00	250,550.00	1-2 年	84.21
临安市昌化精密元件行业技术研发中心	其他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000.00	1 年以内	6.72
李卫东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39,482.00	41,844.60	2-3 年	4.69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9,000.00	2-3 年	1.01
中石化浙江杭州临安水南加油站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6,000.00	26,000.00	5 年以上	0.87
合计			2,900,982.00	337,394.60		97.5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均因业务需要或相关合同约定而产生。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良忠、李卫东的往来款属非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其他应收前五名单位或个人均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2)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其他应收款”中作如下披

露：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29,658.00	196,864.93	86,191.98
往来款		2,644,982.00	2,644,982.00
备用金	31,500.00		44,000.00
其他	86,000.00	117,630.00	200,000.00
合计	247,158.00	2,959,476.93	2,975,173.98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7,158.00，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2,712,318.93，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收回了与金良忠的往来款2,505,500.00元。

公司对金良忠的其他应收款系临安镇政府为修缮公共道路，暂时要求公司暂垫支的修缮费，金良忠系修缮项目的建筑队包工头。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5月归还企业。

综上，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形成原因合理。

**(3)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之“(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中作如下披露：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对于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对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 对于风险款项中能够合理进行个别认定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企业应收金良忠 2,505,500.00 元往来款，首先对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查看支付款项单据、对该款项进行函证（回函一致）、期后收款情况等，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故将其归入其他应

收款相似信用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且该款项已于2016年5月收回;

2) 对于其余管理层判断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的款项采用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依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其未来可收回金额情况作为相应坏账准备的转回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此类转回情况。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部分进行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单新平[注 1]	-	5,000,000.00	5,000,000.00	-
单晨[注 2]	-	6,000,000.00	6,000,000.00	-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	-	-	-

2016年1-8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	-	-	-

2)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

2014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单晨[注3]	3,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3,400,000.00
2015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单晨[注3]	3,400,000.00		1,100,000.00	2,300,000.00
2016年1-8月				
关联方[注3]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单晨	2,300,000.00		2,300,000.00	-

注1: 2014年11月2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新平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向公司拆借资金500万元, 并于2014年11月30日归还。因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健全, 该笔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注2: 2014年12月18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晨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向公司拆借资金600万元, 并于2014年12月31日归还。因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健全, 该笔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注3: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单晨借款, 截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向单晨的借款。因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健全，该笔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企业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未予完善，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并已按照《非上市公众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的规定。这些制度措施，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会计处理是否

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核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簿，查阅其他应收款相关合同、银行流水及凭证，访谈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单位，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 **2、核查事实概述**

有关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部分。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其相应坏账准备转回的情况。

##### **3、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企业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未予完善，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议事规则制度，并已按照《非上市公众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的规定。这些制度措施，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另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合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公司就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5、补充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10、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补充分析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 补充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针对以上问题及关联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说明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进行了如下披露：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65,823.59元、2,635,138.94元、2,193,093.67元，占相应期间的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25%、6.86%、5.32%，所占比例较小。公司部分生产工序和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是少数产品和少数产品的后道简单加工工艺，主要是一些精密切削元件及其产品后续工序如：电镀、热处理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临安市高博精密制品有限公司、临安市毅立元件加工厂、临安市毅升精密元件厂亦为公司的重要外协供应商之一。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

正、自愿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主要在参照供应商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销售价格及供应商内部定价体系基础上，考虑了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率来确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类关联业务在未来预计不会持续发生。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此外，同种产品下，关联方外协及非关联方外协的价格比对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产品名称	收货数	单价
2014.6	临安市高博精密元件厂	关联方	3137-1 把柄	449,547	0.1080
	临安市玉英精密元件厂	非关联方	3137-1 把柄	50,000	0.1080
2014.6	临安市高博精密元件厂	关联方	44110 轴	82,000	0.0680
	临安市东丰精密元件厂	非关联方	44110 轴	140,000	0.0680
2015.4	临安市高博精密元件厂	关联方	8152-1 异型轴	50,116	0.0460
	临安市金勇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2-1 异型轴	40,000	0.0460
2015.7	临安市高博精密元件厂	关联方	44110 轴	100,000	0.0680
	临安市东丰精密元件厂	非关联方	44110 轴	70,000	0.0680
2014.10	临安市毅立元件加工厂	关联方	275 销子	55,000	0.1090
	临安市玉英精密元件厂	非关联方	275 销子	100,000	0.1090
2014.10	临安市毅立元件加工厂	关联方	2945-1 把柄	150,000	0.1060
	临安市跃武精密元件加工厂	非关联方	2945-1 把柄	80,000	0.1060
2015.6	临安市毅立元件加工厂	关联方	0541 车削轴	3,000	0.0684
	临安市晓霞精密元件厂	非关联方	0541 车削轴	6,000	0.0684
2015.6	临安市毅立元件加工厂	关联方	3572-2 轴套	50,000	1.4400
	苏州市新时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2-2 轴套	5,000	1.4400

由上述价格比对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外协价格与非关联

方外协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 补充分析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进行了如下披露：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65,823.59元、2,635,138.94元、2,193,093.67元，占相应期间的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25%、6.86%、5.32%，所占比例较小。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主要在参照供应商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销售价格及供应商内部定价体系基础上，考虑了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率来确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类关联业务在未来预计不会持续发生。

综上，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4) 补充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部分中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请主办券商针对以上问题及关联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则中的相关条款并比对实际实施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合同并比对销售凭证及银行流水等程序，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 **2、核查事实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委托加工服务。公司与毅升、毅立及高博的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主要在参照供应商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销售价格及供应商内部定价体系基础上，考虑了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率来确定。项目组获取并查看了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协议及销售订单，抽取了部分产品，比对同品种产品下，关联方外协及非关联方外协的价格，证实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外协价格和非关联方的外协价格相一致。

###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所述。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合理，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5、补充披露情况

见公司说明部分。

11、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其中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仅有上海新剑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剑机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部分披露了子公司新剑机

电的产品：“资子公司新剑机电主要生产汽车系列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包括车视镜执行系统、门窗零部件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披露了子公司新剑机电的关键资源要素，具体如下：

### 1、新剑机电的土地使用情况

权属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年限	所有人	获得方式	是否抵押
沪房地松字(2005)第026084号	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660弄69号	8,365.00	工业用地	2054年8月	新剑机电	出让	否

### 2、新剑机电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SJPX8104号	2015年12月22日	五年

### 3、新剑机电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是否抵押
1	沪房地松字(2005)第026084号	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660弄69号	工业用房	2,573.46	新剑机电	否

### 4、新剑机电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新剑机电员工总人数为50人。

####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	18.52%
技术人员	3	5.56%
生产人员	36	66.67%
销售人员	1	1.85%

人员构成

- 管理及行政人员
- 技术人员

合计	50	100.00%	
----	----	---------	--

###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4	5.78%
专科	5	12.46%
高中及以下	41	81.76%
合计	50	100.00%

#### 人员构成

- 本科及以上
- 专科
- 高中及以下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4 周岁及以下	16	15.81%
25-34 周岁	22	36.17%
35-44 周岁	4	27.05%
45 周岁及以上	8	20.97%
合计	50	100.00%

#### 人员构成

- 24周岁及以下
- 25-34周岁
- 35-44周岁
- 45周岁及以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重要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部分披露了子公司新剑机电的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剑机电主营业务是汽车系列的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汽车行业提供精密零部件产品，包括车视镜执行系统、门窗零部件等。报告期内，新剑机电主要财务数据及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 1、新剑机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年8月31日或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或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或 2014年度
总资产	19,814,262.10	21,246,825.29	17,702,997.63
净资产	13,315,471.04	10,879,644.06	10,079,411.69
营业收入	13,485,480.19	15,359,169.01	12,779,795.19
净利润	2,435,826.98	800,232.37	835,209.14

##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新剑机电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总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年度销售额	占年度总销售额比例 (%)
1	麦格纳	否	7,448,135.80	58.28
2	恩坦华	否	1,149,634.00	9.00
3	小精密	否	722,877.06	5.66
4	盛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717,413.11	5.61
5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否	599,100.00	4.6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637,159.97	83.23
营业总收入			12,779,795.19	

###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年度销售额	占年度总销售额比例 (%)
1	麦格纳	否	8,434,657.03	54.92
2	盛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1,046,442.50	6.81
3	小精密	否	996,942.42	6.49
4	恩坦华	否	992,070.40	6.46
5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否	902,317.00	5.87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年度销售额	占年度总销售额比例(%)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372,429.35	80.55
	营业总收入		15,359,169.01	

2016年1-8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年度销售额	占年度总销售额比例(%)
1	麦格纳	否	5,166,945.30	38.31
2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否	954,582.49	7.08
3	小精密	否	932,823.34	6.92
4	恩坦华	否	917,338.00	6.80
5	盛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731,859.47	5.43
	前五名客户合计		8,703,548.60	64.54
	营业总收入		13,485,480.19	100.00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新剑机电营业收入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比例分别为64.54%、80.55%和83.23%，占比较高，这与新剑机电产品的针对性较高，主要应用领域较集中的特点相一致。随着新剑机电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种类的增加及目标市场份额的提高，下游客户数量将有所提升，报告期内新剑机电的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已逐年在下降。

### 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 业务调查**

###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子公司管理层交谈，实地考察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产品和服务，访谈了子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专利网(<http://cpquery.sipo.gov.cn/>)、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子公司知识产权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文件、部分商业合同等，履行了核查义务。

### **2、 核查事实**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 **3、 分析过程**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公司业务”部分。

### **4、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蜗轮、蜗杆传动部件和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半导体通讯、计算机、电子、汽车和服务机器人等行业提供蜗轮、蜗杆传动部件和精密零部件产品。母公司主要生产半导体通讯、计算机、电子、电脑、手机、仪器仪表和服务机器人等蜗轮、蜗杆传动部件和精密零部件产品；全资子公司新剑机电主要生产汽车系列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包括车视镜执行系统、门窗零部件等。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与母公司向区分并形成有效互补；子公司商业模式及所处行业与母公司相同或相似，子公司生

产的生产汽车系列的精密零部件产品能满足客户需求，产品质量较好，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具备一批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员工及管理层团队，在相关行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 **（二）公司治理调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了公司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等资料；查阅了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子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保缴纳凭证等，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并与子公司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取得了子公司管理层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

#### **2、核查事实**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

#### **3、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新剑机电与浙大新剑（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新剑”），其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基本情

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子公司新剑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新平先生担任新剑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单晨担任新剑机电监事；子公司浙大新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形式也为有限责任公司，也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新平担任执行董事，叶根银担任监事。公司通过以下途径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股权状况方面，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均在 50% 以上，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通过上述股权投资以享有对子公司资产及收益的占有、使用、处置及分配等权利，子公司则相应承担合法经营、有效运作、全力取得经营利润、使股东投入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2) 在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门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该决策机制在公司层面对子公司决策进行把控，实现对其资产的有效控制。

(3) 在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在创立大会上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述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上述制度与控股子公司相关的重要条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信息”、“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人事制度规定，子公司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经营班子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管理人员的有效控制。

(4) 在利润分配方面，子公司在经营期限内，如有未分配利润需要分配，子公司通过召开股东会等方式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保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 **4、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非公众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相应的治理机制，但母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述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上述制度能有效规范子公司的治理，能有效控制公司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生产等。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情况

### **(三) 公司财务调查**

####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考察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各要素，与公司子公司管理层、主要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员工交谈，查阅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规章制度，查阅公司子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子公司业务流程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审计报告，抽查公司子公司大额或异常凭证及其相关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子公司各类资产明细、权属证明及实物情况，查阅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相关银行流水，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会计估计及账务处理的合理性以及各财务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 **2、 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部分描述。

#### **3、 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部分描述。

####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对公司子公司财务方面的核查结论如下：

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合理、有效；各子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各子公司具备积极的控制环境；各子公司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有效；各子公司业务流程控制措施均有效实施；各子公司均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各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有效；

各子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较低，财务状况良好；各子公司应收款项真实、准确、完整、合理；各子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合理；各子公司投资真实、准确、完整、合理；各子公司固定资产和折旧真实、准确、完整、合理；各子公司无形资产真实、准确、完整、合理；各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准确、完整、合理；各子公司应付款项真实、准确、完整、合理；各子公司收入及成本真实、准确、完整、合理；各子公司广告费、研发费用、利息费等费用项目真实、准确、完整、合理；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真实、准确、完整、合理；各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合理有效。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 **（四）公司合法合规调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等资料；查阅了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合同等资料，子公司缴税凭证等资料；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网站, 取得了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履行了核查义务。

## 2、核查事实

子公司设立及存续、股权变动及质押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

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

子公司主要财产及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

## 3、分析过程

公司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 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 子公司新剑机电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违法延长劳动者用工时间的行为, 但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改正, 并经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确认,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 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限制转让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子公司主要财产合法合规,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争议; 子公司依法纳税, 未出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

合相关要求；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4、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限制转让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子公司主要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争议；公司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出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子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主管部门因子公司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而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情况

12、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类金融机构业务合法、规范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入股临安市康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通小贷”）、临安市昌化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化担保”）的程序文件，核查公司参股设立两家公司的程序及内容；查阅了康通小额、昌化担保的工商底档资料，了解两家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查阅了公司转让所持有康通小额、昌化担保时两家公司的决议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会计凭证等，了解公司转让所持股权转让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交谈等，履行和核查义务。

## 2、核查事实

### （1）持有康通小贷股权情况

#### 1) 康通小贷的设立情况

2013年3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关于同意临安市康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3]21号），同意临安市开展康通小贷试点，公司注册地址为临安市昌化镇；2013年3月22日，杭州博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新剑有限等15家企业法人、王一群等3名自然人共同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资设立康通小贷，康通小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新剑有限出资600万元，持有康通小贷2%的股权；2013年3月18日，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钱会所验字（2013）第0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18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共计30,000万元。

## 2) 公司转让康通小贷股权情况

2016年1月26日，康通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剑有限将持有康通小贷注册资本2%的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腾飞链条管业有限公司；2016年3月1日，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690万元。

2016年5月13日，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杭金融办发[2016]28号《杭州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临安市康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6年5月31日，康通小贷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剑有限不再持有康通小贷的股权。

## (2) 持有昌化担保股权的情况

### 1) 昌化担保的设立情况

2008年8月，临安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准设立昌化担保。

2008年8月13日，昌化镇人民政府委托杭州金科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剑有限等17名法人股东、11名其他经济组织和6名自然人共同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资设立昌化担保，昌化担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新剑有限出资20万元，持有昌化担保2%的股权。

2008年8月8日，临安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华验字(2008)第2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共1,000万元。

## 2) 公司转让昌化担保股权的情况

2016年7月1日，昌化担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剑有限将拥有昌化担保2%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上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6月28日以杭经信保审[2016]29号《关于临安市昌化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变更的批复》同意。

2016年7月4日，昌化担保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剑有限不再持有昌化担保的股权。

## 3、分析过程

### 1、持有康通小贷股权的合法、规范性

指标类别	政策文件	股东的规定要求	新剑有限实际情况
设立出资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小贷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股份公司应有2至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为境内法人，在境内有住所。
		小贷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	设立时已一次性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
持股比例规定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股份有限公司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贷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	新剑有限持股比例为2%，符合规定。

股份转让规定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	转让时新剑股份已持股满2年，且转让已经杭州市金融办审批同意。
发放贷款规定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浙金融办[2013]12号）	不得向股东直接发放贷款； 不得向股东关联方（指小额贷款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直系亲属、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的母、子公司、股东、高管）发放贷款，且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5%。	报告期内康通小贷不存在向新剑有限和新剑有限的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情形。

## 2、持有昌化担保股权的合法、规范性

指标类别	政策文件	股东的规定要求	新剑有限实际情况
设立出资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7〕93号）	鼓励多渠道筹措担保资金，多元化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积极发展政策性担保、商业性担保和互助性担保等多种形式的担保机构。 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取冠省名的担保机构最低实收资本应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	昌化担保设立时未冠省名，并经临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新剑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缴纳了注册资本，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
持股期间的规定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昌化担保的注册资本高于500万元，注册资本均为实缴货币资本。
	《关于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4号） 《浙江省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整顿方案》	在省内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含）人民币。互助型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最低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其来源应当	昌化担保为互助型担保机构，其注册资本高于500万元。新剑有限的出资为货币出资，并在昌化担保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

	(浙企资发 [2010]107号)	真实、合法,并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到位。	
股份转让规定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 暂行办法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新剑有限的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持有临安市康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市昌化担保有限公司类金融业务合法、规范。

####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情况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为新剑股份挂牌

提供法律及审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提供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均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经检查已进行了修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涉及修改申报文件，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

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部分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检查确认了股份限售计算结果。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之“1、公司所处行业”部分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部分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司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以楷体加粗列示。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

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不存在豁免披露情形；存在延迟回复情形，已于到期前电话告知审查人员，并将于上传回复文件时，将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杨曼

项目负责人： 张兴

项目组成员： 张兴  
申蔚进

李信辰  
张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